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  
持續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售煤交易**

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1)與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訂立 2023 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及(2)與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訂立 2023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在各情況下為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該等框架協議重續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訂立的框架售煤協議。

框架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將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該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框架協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售煤協議、澳交所上市規則及獨立專家報告**

根據 2023 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3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擬分別與三家與兗礦能源及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相關聯的貿易公司（即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礦瑞豐**）及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慧國際**））訂立建議售煤協議。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規定，建議售煤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澳交所上市規則所需的建議售煤協議詳情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通告須載有獨立專家報告，當中載列建議售煤協議對其贊成建議售煤協議的票數不會不予計及的獨立股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

\* 僅供識別

委任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作為獨立專家編製獨立專家報告（獨立專家報告），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該報告將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因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2023 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2023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售煤交易將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售煤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售煤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 2023 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3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2023 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3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緒言

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1)與兗礦能源訂立 2023 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及(2)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 2023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在各情況下為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該等框架協議重續先前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訂立的框架售煤協議，即：

- 與兗礦能源訂立有關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售煤的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 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有關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售煤的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統稱「現有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自 2023 年 2 月起重新開始進口澳洲煤炭，本公司已於 2023 年增加向兗煤國際貿易出售煤炭。鑒於 2023 年煤炭銷量增加，加上煤炭市場價格相對較高，本公司預計將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超過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項下與兗煤國際貿易進行售煤交

易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訂立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各自將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有效，現有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終止。

## **B.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

### **(a) 主題事項**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充煤澳洲集團向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充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 (i) 在充煤澳洲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v) 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將待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並在受制於上述批准的情況下，以及在收到充礦能源就訂立協議要求的所有監管及公司批准後，方會生效。

### **(b) 期限及終止**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直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當日）止（「**充礦能源初始期限**」），但根據協議提前終止除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充礦能源初始期限或隨後續期期限屆滿後，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任何重續均須遵守本公司及充礦能源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 **(c) 定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 (i) 行業指數價格，即麥氏 API5 指數（「**API5**」），其為國際認可的按離岸價基準計算紐卡斯爾港出口 5,500 千卡／千克動力煤的銷售及報價的美元貨幣價格指數，並被廣泛認為可銷往中國的煤炭定價基準、(ii) 煤質特徵及 (iii) 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市場備選方案而釐定。管理團隊在釐定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任何售煤交易的合理代價時，將考慮至少兩項同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

### **(d) 過往交易金額**

充煤澳洲集團於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因出售煤炭而從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充煤澳洲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 53.2 百萬美元、零、零及零。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並無售煤交易，乃由於 (a) 自 2020 年底至 2023 年初，中國進口源自澳洲的煤炭受到限制及 (b) 在充礦能源集團及山東能源集團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重組（據此充煤國際貿易的所有權由充礦能源集團轉讓予山東能源集團）後，過去幾年的大部分煤炭銷售主要由本公司及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根據 2021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進行。於該重組後，充礦能源及山東能源已作出商業決定，根據 2021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通過充煤國際貿易向本公司購買煤炭。因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充礦能源集團並無進行售煤交易。

## C. 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

### (a) 主題事項

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充煤澳洲集團向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充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充煤澳洲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將待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並在受制於上述批准的情況下，以及在收到充礦能源就訂立協議要求的所有監管及公司批准後，方會生效。

### (b) 期限及終止

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2023年11月1日起，直至2026年10月31日（包括當日）止（「充煤國際貿易初始期限」），但根據協議提前終止除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充煤國際貿易初始期限或隨後續期期限屆滿後，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任何重續均須遵守本公司及充礦能源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 (c) 定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API5（其詳情載於上文）、(ii)煤質特徵及(iii)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市場備選方案而釐定。管理團隊在釐定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任何售煤交易的合理代價時，將考慮至少兩項同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

### (d) 過往交易金額

充煤澳洲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出售煤炭而從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充礦能源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13.7百萬美元、49.3百萬美元、123.0百萬美元及139.1百萬美元。

儘管中國禁止進口自澳大利亞採購的煤炭（其後於2023年2月恢復進口），但由於充煤國際貿易能夠從本公司購買煤炭以出售予東南亞的買家，充煤澳洲集團與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煤炭銷售交易在過去幾年內大幅增加。儘管出售予充煤國際貿易的煤炭數量保持相對穩定（注意到出售予充煤國際貿易的煤炭質量因裝運及不同期間而異），但由於煤炭市價大幅上漲，過去三年向充煤國際貿易出售煤炭交易的總金額大幅增加。於其後12個月期間（即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8月27日<sup>1</sup>、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8月26日<sup>2</sup>及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8月25日<sup>3</sup>），煤炭的平均市價（基於API5價格指數）分別為每噸59.03美元、162.52美元及123.63美元。

<sup>1</sup> API5 價格指數報告於每星期五發佈，因此，該期間以2020年9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及2021年8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為準。

<sup>2</sup> API5 價格指數報告於每星期五發佈，因此，該期間以2021年9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及2022年8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為準。

<sup>3</sup> API5 價格指數報告於每星期五發佈，因此，該期間以2022年9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及2023年8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為準。

#### D.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總年度上限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月、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充煤澳洲集團將從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充煤澳洲集團）收取的最大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66.7 百萬美元、300.0 百萬美元、300.0 百萬美元及 233.3 百萬美元。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月、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充煤澳洲集團將從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充礦能源集團）收取的最大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133.4 百萬美元、600.0 百萬美元、600.0 百萬美元及 466.6 百萬美元。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主要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i)（在考慮到充礦能源及充煤國際貿易的業務需求的情況下，以及當前及去年對供煤質量的市場定價的審查之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根據相關建議售煤協議維持有關銷量；(ii)自 2021 年 1 月以來，充煤澳洲集團與充礦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銷售交易，充礦瑞豐（充礦能源的附屬公司）已承諾於三年內每年購買 2 百萬噸煤炭（有關與充礦瑞豐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一節）；(iii)預期未來三年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充煤澳洲集團）及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充礦能源集團）對煤炭的額外現貨需求及(iv)本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

#### E. 建議售煤協議及獨立專家報告

根據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擬分別與三家與充礦能源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相關聯的貿易公司（即充煤國際貿易、充礦瑞豐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其中(i)與充礦瑞豐就擬定產量每年 2 百萬噸訂立的售煤交易將根據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進行及(ii)分別與充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就擬定產量每年 2 百萬噸（即每年總計 4 百萬噸）訂立的售煤交易將根據 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進行。

建議售煤協議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澳交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建議售煤協議詳情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須載有獨立專家報告，當中載列建議售煤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委任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作為獨立專家編製獨立專家報告，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該報告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

#### F. 進行售煤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充礦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業務。充煤國際貿易從事煤炭及煤化工銷售業務。充礦能源及充煤國際貿易均為本公司中國境內的可靠固定客戶。

本公司認為，透過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充礦能源（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充煤澳洲集團）及充煤國際貿易（包括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充礦能源集團）供煤，本公司可從下列各項中受益：(i)中國從澳大利亞進口煤炭的貿易限制的取消、(ii)充礦能源及充煤國際貿易穩定承購煤炭；(iii)本集團具備每年向充礦能源及充煤國際貿易供應 6

百萬噸的產能及(iv)與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訂立售煤交易，因為這將使本集團得以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實現穩定的煤炭承購來源。

## G. 董事確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專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建議，其詳情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認為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售煤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售煤交易乃於兗煤澳洲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寶才先生、茹剛先生、尚耀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聲明彼等於兗礦能源或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該等董事投票。此外，儘管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履行下文的「J.一般資料—(a)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載職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履行該職責），且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一致通過該等文件，並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如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反映），但考慮到上述董事中並無任何董事(i)自售煤交易收取重大薪酬或若干其他利益，或(ii)為售煤交易項下互相交易的兩家公司的董事，亦概無從兩家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而且薪酬乃績效相關，即與交易有關，或(iii)認為就該事項採取特定立場將危及彼等未來的薪酬或其僱主的職業前景，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概無於售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建議售煤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煤交易將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售煤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售煤交易所涉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i)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及2018年起已分別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兗礦能源約54.67%的股份。山東能源是中國最大的煤炭開採及能源公司之一。山東能源（原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1年4月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為一家於1996年根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能源為中國山東省大型國有能源企業。

山東能源以礦業、高端化工、電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現代物流貿易為主導產業。山東能源擁有兗礦能源、新汶礦業集團、棗莊礦業集團等20多個二級附屬公司，境內外上市公司10家，從業人員220,000人。山東能源位居2022年《財富》世界500強第69位、中國企業500強第23位及中國能源企業500強第5位。

山東能源境內外的煤炭年產能總量為3.4億噸，產量位居全國煤炭行業第三位。

**(iii)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業務。兗礦能源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兗礦能源的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東能源是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

**(iv) 兗煤國際貿易**

兗煤國際貿易成立於2011年，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山東能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v) 海南智慧國際**

海南智慧國際成立於2018年9月，由山東能源、海南泰中集團、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4.8%、43%、10.2%及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南泰中集團、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海南智慧國際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智慧交易金融服務（即能夠承兌人民幣）及倉儲物流。海南智慧國際在中國南部（即海南及周邊省份）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並提供兗煤澳洲在中國無法提供的各種服務。

**(vi) 兗礦瑞豐**

兗礦瑞豐從事大宗商品（包括鐵礦石、煤炭、鋼材及廢鋼）的國內及國際貿易及物流。兗礦瑞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股本分別由兗礦能源及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2022年，兗礦瑞豐進行了合共12.25百萬噸鐵礦石、2.38百萬噸煤炭及4.2百萬噸鋼材（包括廢鋼）的貿易。兗礦瑞豐與中國的發電廠、一般行業客戶及鋼鐵廠建立了廣泛的關係。

**J. 一般資料**

**(a)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遵循澳洲的慣例及澳洲監管部門的要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Gregory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Raby 博士及 Helen Gillies 女士組成，彼等均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及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項下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

- 審議、商討並酌情批准訂立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訂立建議售煤協議，以供獨立股東審議；
- 考慮並就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售煤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5.10 條的要求）委聘獨立專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要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
- 監督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的編製。

**(b)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專家**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Lonergan Edwards 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專家，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i)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建議售煤協議、(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iv) 關於建議售煤協議的獨立專家報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售煤協議。

充礦能源（其於本公告日期於合共約 62.26%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建議售煤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提呈以批准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建議售煤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d)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的時間將為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澳洲悉尼時間下午八時正（即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記錄時間」）。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應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001 年企業規章條例》及《澳洲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規定，就股東大會而言，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之時間不得超過該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然而，為使本公司遵守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兩地第一上市之要求，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之記錄時間將按上文所述確定，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前的第四個營業日。該時間早於本公司的澳洲股東及投資者所習慣的時間。

因此，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在不遲於記錄時間內成為本公司普通證券登記持有人。倘股東姓名／名稱於記錄時間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則該股東將無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時，所有於記錄時間後登記的股份轉讓將不被理會。

## K.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 年充礦能源 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充礦能源就充煤澳洲集團向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充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而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訂立的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2023 年充煤國際 貿易框架售煤協 議」	指	本公司與充煤國際貿易就充煤澳洲集團向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充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而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訂立的 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上市規 則」	指	澳交所官方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獲納入澳交所正式名單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澳交所規則（各規則經不時修訂，惟澳交所明確書面豁免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售煤交易」	指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建議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
「本公司」	指	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2023 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3 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

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售煤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海南智慧國際」	指	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專家」	指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售煤協議所投的贊成票不會不予計及的股東
「股東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售煤協議」	指	根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分別與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出售煤炭協議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兗煤澳洲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兗礦能源集團」	指	兗礦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

「兗煤國際貿易」	指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 2011 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兗礦瑞豐」	指	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3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茹剛先生、尚耀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張長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